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有必要的

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此情形下，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截止 2017 年 9 月末,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60,066.98 万元、504,303.60 万元, 以本次回购金额 5 亿元计算, 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8%、9.91%, 占比较低。另外, 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37.8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截至 2017 年 9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为 259,181.66 万元, 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 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 而非一次性支付, 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 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 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3)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83% (未经审计), 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大额资金需求, 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 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7 年 11 月 29 日

